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6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沛蓄
電話：2321-5696#2952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205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712-1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公開展覽15日，並訂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9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公開展覽15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4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第三教室（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

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方財源、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徐代理股長韻涵、公聽會專家學者：張委員鈺光（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里辦公處、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克誠建築師事務所、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友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